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99號

原告 禾香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丞桂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告 大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峯

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1年1月5日簽訂「本元牛乳（常
溫）合作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獨賣原告生產
之「禾香本元牛乳活性硒」之瓶裝乳品。詎原告自111年1月
29日起依被告訂單開始履約交貨，計至同年6月止，被告已
累積新臺幣（下同）1,675,440元之貨款未給付【計算式：
2,327箱×每箱720元＝1,675,440元】，扣除依系爭契約約定
計算之回饋金後尚欠1,250,260元【計算式：1,675,440元－
176,040元（4、5月）－249,140元（6月）＝1,250,260
元】。原告先後於111年7月5日、同年月21日寄發佳里郵局
第133號、第144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

01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1,250,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且至6月份出貨2,3
05 27箱，貨款總計為1,675,440元，且依系爭契約約定計算111
06 年4至6月之回饋金為425,180元【計算式：176,040元（4、5
07 月）+249,140元（6月）=425,180元】。惟原告已於111年
08 6月9日兌現被告開立，票面金額1,000,000元，發票日為111
09 年4月1日之遠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此部分自應扣除，
10 故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僅餘250,260元【計算式：1,250,260
11 元—1,000,000元=250,260元】。此外，原告尚有其他違反
12 系爭契約之行為，對被告造成莫大損害，被告另訴對原告請
13 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4 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惟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二)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19 提出系爭契約影本1紙、出貨單影本2紙、存證信函影本2份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1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第127頁）；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自陳確有將系爭支票兌現，亦同意將該筆履約保證金自貨款
23 中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93頁）。據此，原告尚
24 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買賣價金，應計為250,260元
25 【計算式：2,327箱×每箱720元—176,040元（4、5月）—24
26 9,140元（6月）—系爭支票1,000,000元=250,260元】。再
27 觀系爭契約中之付款條件記載為「下單前匯款（見本院卷第
28 27頁）」，本件原告請求至111年6月前已交貨之貨款，可認
29 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債務，於本件起訴前均已屆期，被告給
30 付即陷於遲延，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規
31 定，自被告給付遲延時起，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依此，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
02 0,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8日（於11
03 1年9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
05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足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貨款250,260元及自111年9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為假
12 執行之宣告，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
13 定其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安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莊月琴